

高雄市 109 年風火輪墾丁壯遊營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運用較原始的方式，以較緩慢的步調，挑戰自我體能與毅力，勞動更多的筋骨並啟動深層的心智，體驗、歷練、學習、成長。
2. 培養童軍榮譽觀念，落實徽章制度。
3. 勵行童軍榮譽晉級制度，並加強童軍專科技能的訓練考驗。

二、依據：高雄市童軍會工作計畫；中華民國童軍各級進程考驗晉級實施辦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童軍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天翼童軍團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福誠高中、高雄市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女童軍會。

七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8 日。(週三~週六，共計四天三夜)

八、活動地點：墾丁國家公園

九、活動內容：以**自行車**為交通工具由高雄出發至墾丁旅行，並採宿營方式進行童軍之參觀、休閒、體驗、磨練與探索活動，以達“胸懷壯志的遊歷”的目的。

十、報名資格：1. 已完成入團考驗並宣誓入團之童軍、行義童軍及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
2. 羅浮童軍與資深女童軍

十一、組織：名譽營主任：鄭理事長進丁

營主任：黃景良校長

行政組：董桂蘭

事務組：劉秉烜、李宜倫

生輔組：蔡進興、黃華麟、吳詠惟、何思瑤、莊惠欣、蔡欣坪、賴怡姣

十二、參加人數：預計 32 人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額滿截止。

十三、參加費用：報名學員每人新台幣 3900 元整(含伙食費、保險費、住宿、場地費、門票等)

十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止，額滿截止。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各團請於 109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前，將團體報名表(附件二) E-mail：

lan58@hhhs.kh.edu.tw 董桂蘭老師報名。請報名完畢後等候通知再行匯款。匯款帳戶：高雄銀行市府分行代號：0162357，戶名：高雄市童軍會，帳號：235-102-225-543，請註明匯款單位及營隊別，例如：新興~風火輪。

十六、活動實施細則：

1. 報名完畢後擇期舉辦風火輪行前訓練與裝備(車輛)檢查。屆時將帶領學員試騎，以了解學員體能與自行車車況。
2. 活動期間將有 1~2 輛休旅車作為補給、安全警戒之用。由隨隊服務員駕駛。
3. 去程與景點之間往返交通工具皆為自行車，且不得雙載。回程時自行車(或拆解)隨同人員乘坐客運車回高雄。
4. 隨隊服務員擔任補給車駕駛，並擔任車隊領隊、殿後、安全戒備之職。隨時注意學員體能狀況，以利活動之順行。
5. 全程獨立完成的學員將頒予 1~3 科專科章(童軍、行義童軍頒發自行車、自行車修護(需實際修護自行車)、旅行(需繳交旅行心得)專科章;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頒發自行車、徒步旅行(需繳交旅行心得)專科章;資深女童軍頒發健身(需繳交旅行心得)專科章;不重覆頒發。

十七、報到時地：109 年 7 月 15 日 19:00~19:30 於高雄市社會教育館中庭報到。

十八、解散時地：109 年 7 月 18 日 18:00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五福路前庭解散。

- 十九、參加須知：1. 參加活動應特別注意身體狀況，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氣喘者請勿報名，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隊不提供藥品。
2. 參加學員與服務員需自備自行車，有變速裝置較佳，必配戴安全帽，隨身攜帶簡易維修工具及替換內胎。護膝、護肘等護具亦請自備。
3. 活動時間如因故或氣候影響而變更時，將另行通知。

二十、攜帶物品：如報到通知單內容(附件三)。

二十一、工作人員於活動前將召開一次工作人員會報(時間另訂)，以上日期與活動期間敬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假並於一年內補休 1 天(課務自理)。參加人員費用請所屬單位酌以補助

高雄市 109 年風火輪墾丁壯遊營個人報名表（附件一）

單 位		姓 名		團 次			
生 日		電 話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素食	☐ 是 ☐ 否
身分證字號		聯 絡 人		緊急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				
住 址				備 註			
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讓敝子弟 參加 109 年風火輪墾丁壯遊營，並勉囑在其活動期間遵守活動之規定及服從領導注意安全，盡心學習。 此 致 高雄市童軍會 家長簽章： 日 期：109 年 月 日							

主任委員：

團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高雄市 109 年風火輪墾丁壯遊營團體報名表（附件二）

單位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家長姓名	素食	備註
			連絡電話	家長連絡電話		

團長姓名：

主任委員：

連絡電話：

請寄 lan58@hhhs.kh.edu.tw

高雄市 109 年風火輪墾丁壯遊營報到通知書（附件三）

伙伴，歡迎您參加『風火輪墾丁壯遊營』，也為您的勇氣與智慧喝采。

一、報到時間：109 年 7 月 15 日 19:00~19:30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高雄市社會教育館青少年文化體育中心中庭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）

三、報到服裝：請著便服。並攜帶童軍制服配備齊全。

四、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，不予退費。

五、個人裝備：內含下列物品：

名 稱		名 稱		名 稱		名 稱	
長褲		水壺		盥洗用具		拖鞋一雙	
薄外套一件		筆		手電筒一支		輕便小背包	
內衣褲 2~3 套		身分證、健保卡		防曬用品		個人藥品	
襪子兩雙		個人衛生用品		雨衣		帽子、針線包	
換洗衣物		頭套、太陽眼鏡		袖套、手套		安全帽	

六、禁止攜帶物品：檳榔、紙牌、小說、漫畫等，攜帶者經查獲一律集中保管。

七、營地地址：報到日當晚-高雄市社會教育館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）

八、預定解散時間：109 年 7 月 18 日 18:00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大門口(請學生電話連繫家長)

☒ 除活動取消退費，其他情況不退費，請慎重考慮。。

若有不清楚，請電 (07) 272-7127#2402 董老師，或 0932725978 蔡團長洽詢